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告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被告 兆詮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湘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,954,46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8,96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9,726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返還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聲明請求各異，且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954,466元（6,189,726+5,382,370+5,382,370=16,954,4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248元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62,281元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然尚不足98,967元（161,248-62,281=98,9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	112年8月31日	5,382,370元	DD0000000
2	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	112年9月30日	5,382,370元	DD0000000